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4-34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板式湿式电除尘技术研究推广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还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进行约定。协议未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告所述合作框架协议对中电远达2014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意向概况

为了共同研发和推广板式湿式电除尘器技术,努力实现火电机组减排排放目标,更好为火电厂“除尘+控制微细颗粒物领域的环保治理服务”,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研究院”)和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了《板式湿式电除尘技术研究推广合作框架协议》。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共同合作开展板式湿式电除尘器的技术研发。

(二)共同合作承担示范工程项目建设。

(三)共同合作推广板式湿式电除尘器技术。

(四)建立共同开展板式湿式电除尘器技术研发的长期合作机制,利用双方的实验条

件开展系统的研究工作,持续提升和完善板式湿式电除尘器关键技术,保持双方拥有的技术处于该领域的先进水平,共同开展板式湿式电除尘器的推广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科技研究院合作实施后,能促进公司在板式湿式电除尘器技术的研发和推广,

进一步加强和提高公司科技研发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烟气综合治理领域的整体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继续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板式湿式电除尘技术研究推广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68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16日,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通知,其于2014年9月15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汪南东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5日	11.68	1,000.00	3.15
		合计		1,000.00	3.15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次公告日,汪南东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15%(即本次减持)。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汪南东	合计持有股份	12,325.86	38.78	11,325.86	35.64
汪南东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81.465	9.69	2,081.465	6.55
汪南东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44.395	29.09	9,244.395	29.09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4-05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14年7月29日披露了《方大炭素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素”)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正式签订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现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体、项目名称

甲方:方大炭素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项目名称:大规格高性能细颗粒等静压核级石墨材料技术开发

合作各方就其合作参与研究开发大规格高性能细颗粒等静压核级石墨材料技术开发项

目,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的规定,达成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二、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背景

1.技术目标:本项目是甲方联合乙方,利用乙方现有的人才和技术优势,利用甲方的

资金、设备和工程化条件优势,对大规格高性能细颗粒等静压核级石墨材料技术进行研

究和开发,考察原料体系、工艺技术参数和设备操作对细颗粒等静压核级石墨材料性

能的影响规律,最终实现原材料性能稳定、设备操作条件对细颗粒等静压核级石墨材料性

能的影响规律,最终实现原材料性能稳定、设备操作条件对细颗粒等静压核级石墨制

品的生产,并通过双方共同努力,使产品达到合同技术指标要求。

2.技术内容:甲方联合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在乙方已有的实验室研发成果的基础

上,乙方科研人员参与,甲方的相关研发人员参与,在此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项

目研究,甲方提供必要的研究开发费用,乙方负责提供必要的研究开发条件。

3.研究开发费用

1.甲方为乙方提供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伍佰万元整。

2.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4.知识产权约定

合作各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利用本合同所产生并利用本合同所产生并利

用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保密条款

合作各方应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违约责任

合作各方同意,因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

的直接经济损失。

7.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报双方主管机关备案。

9.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1.解释权

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2.补充条款

无。

13.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由甲方执存,乙方执存,甲方执存,乙方执存。

14.合同附件

无。

15.合同签订地

本合同在甲方所在地签订。

16.合同签订时间

2014年9月16日。

17.合同签署人

甲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18.合同盖章

甲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19.合同公证

无。

20.合同生效日期

2014年9月16日。

21.合同履行地

甲方所在地。

22.合同履行期限

无。

23.合同解除

无。

24.合同终止

无。

25.合同变更

无。

26.合同解除

无。

27.合同终止

无。

28.合同解除

无。

29.合同终止

无。

30.合同解除

无。

31.合同解除

无。

32.合同解除

无。

33.合同解除

无。

34.合同解除

无。

35.合同解除

无。

36.合同解除

无。

37.合同解除

无。

38.合同解除

无。

39.合同解除

无。

40.合同解除

无。

41.合同解除

无。

42.合同解除

无。

43.合同解除

无。

44.合同解除

无。

45.合同解除

无。